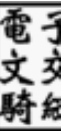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謝偉雯02-33567834
電子信箱：cpf5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00192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製作「訪問交易篇」、「電視購物-智慧手環篇」及「文創工作者業配銷售篇」3支消保教育影片，惠請協助宣傳及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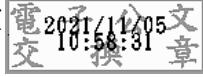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提升國人消費知能，本處特製作旨揭3影片，惠請廣為宣傳推廣，及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使用。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宣導效益。
- 二、旨揭影片已置放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專區中，惠請逕行連結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影片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，惠請訂閱分享及觀看影片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



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